

证券代码：872058

证券简称：鼎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晏成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事会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